

北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暨各比賽項目規則及評審規則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～五年級學生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國語朗讀、台語朗讀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。

三、競賽名額：每位學生至多參加兩項

(一)國語朗讀：四～五年級每班 3~4 名。

(二)其他項目：四～五年級每班 2~3 名。

四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各競賽員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場集合，如不及比賽將影響自己參賽權益。

	作文	寫字	字音字形	國語朗讀	台語朗讀
四年級	12.16(週 2)上午 07:50~09:20 西側音樂教室	12.18(週 4)上午 07:50~08:30 自然教室	12.19(週 5)上午 07:50~08:00 視聽教室	12.19(週 5)下午 13:30~14:30 視聽教室	12.19(週 5)下午 14:50~15:50 視聽教室
五年級	12.16(週 2)上午 07:50~09:20 西側音樂教室	12.18(週 4)上午 07:50~08:30 自然教室	12.19(週 5)上午 07:50~08:00 視聽教室	12.18(週 4)下午 13:30~14:30 視聽教室	12.18(週 4)下午 14:50~15:50 視聽教室

五、獎勵：各項比賽優勝名額取參賽學生人數之三分之一，並以四捨五入計算，但若競賽成績過低，將經由評審老師決議給予名額從缺；優勝者頒予獎狀乙張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六、備註：

(一) 各項目優勝同學名單，提供予彰化縣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培訓選手之參考。

(二) 比照彰化縣語文競賽規定，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(三) 所有項目完賽後一併公告優勝名單。

七、各比賽項目比賽規則及評審規則：

項目	比賽規則	評審規則	題目公布及備註
國語朗讀	1. 每人限 3 分鐘。 2. 各選手於 登台前 3 分鐘抽題 ，就指定位置預備，可以帶字典、文具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3.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同者不予計分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50%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40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	四年級：1. 能言善辯的晏子 2. 彼得與狼 3. 巨人與小孩 五年級：1. 改變人生的一句話 2. 溪谷間的野鳥 3. 藝術公園
台語朗讀	1. 每人限 3 分鐘。 2. 各選手於 登台前 3 分鐘抽題 ，就指定位置預備，可以帶字典、文具準備，請勿與人交談。 3. 朗讀篇目與所抽篇目不同者不予計分。	語音(發音及聲調)占 50%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占 40%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	四、五年級相同： 04. 阿公變魔術 06. 鳥仔卵是真的 參考自全國語文競賽及真平網站
作文	1. 寫作時間 90 分鐘。 2. 以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不得使用紅筆書寫。 3. 不得帶範文或字典 入場，並請勿與人交談。	內容與思想占 50% 結構與修辭占 40% 書法與標點占 10%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目不事先公布，比賽時 不需抄題 。
寫字	1. 寫作時間 40 分鐘。 2. 以學校所發紙張寫作， 不得帶字帖 入場臨摹。 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（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）。 4. 書寫及清潔用具請自備。	筆勢與功力占 60%。 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 正確與完整(由評審老師斟酌扣分)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四年級題目如附件 1 五年級題目如附件 2
字音 字形	1. 比賽時間 10 分鐘。 2. 以 藍色或黑色原子筆 書寫， 不得塗改 。 3. 不得帶參考資料或字典 入場，並請勿與人交談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 共 200 題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分數相同以美觀為評定標準。	題紙由學校提供，並先行編號註記。 題紙上不可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題庫如附件(爭議題已塗黑)

*口說組上台只報編號，不可報班級、姓名。

*非評審、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者，謝絕進入賽場。

*競賽員請於比賽開始前十分鐘到場集合，如不及比賽將影響自己參賽權益。